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4447号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华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华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华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2.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4,798.7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955.8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4,842.8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89.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2,053.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2,053.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000.00
	股份回购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B3	349.9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5,1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00.03
	股份回购	C2	1,853.05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C3	1,926.7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00.03
	股份回购[注 2]	D2=B2+C2	1,853.05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D3=B3+C3	2,276.7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5,1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2,977.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2,977.36
差异		G=E-F	

[注 1]利息收入净额包含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

[注 2]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回购股份账户的金额为 2,100 万元,实际回购股份使用 1,853.05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股份回购专户尚未使用的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247.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与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

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4 个通知存款账户和 1 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71340122000103083	173,680.21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86013000000150296	180,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71340122000213809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36	192,858,569.4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144376	22,672.76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447936	166,33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571915665210860	43,444.9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57191566527900052	64,85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57191566527800042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51	30,757,651.8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杭州萧山支行	571915665210201	27,651.9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杭州萧山支行	57191566527900066	42,24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招商杭州萧山支行	57191566527800039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86006	2,469,976.0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合计		829,773,647.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

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银行	期初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期限	本期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21,089.00	39,374.00	42,463.00	18,000.00		530.19
单位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3,000.00		3,000.00	2023.10.18-2024.1.17	
7 天通知存款	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19,069.00	38,684.00	38,468.00	19,285.00		447.86
7 天通知存款	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3,000.00	6,133.00	6,058.00	3,075.00		70.55
7 天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12,519.00	21,223.00	17,109.00	16,633.00		353.36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5,000.00	5,000.00	10,000.00			72.90
7 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2,985.00	6,500.00	6,485.00		42.73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2,323.00		12,323.00			138.8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2,000.00	6,000.00	6,000.00	2023.11.3-2024.2.5	40.08
7 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0,474.00	6,250.00	4,224.00		32.66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1,953.70		11,953.70			146.2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2,000.00	6,000.00	6,000.00	2023.11.2-2024.2.2	40.08
合计		84,953.70	160,873.00	163,124.70	82,702.00		1,915.51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

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9,780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3.05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05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21,089.00	21,089.00	21,089.00	613.74	613.74	-20,475.26	2.91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069.00	19,069.00	19,069.00	235.13	235.13	-18,833.87	1.23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 号链芯片 升级及产 业化项目	否	17,519.00	17,519.00	17,519.00	1,393.87	1,393.87	-16,125.13	7.96	项目计划 建设期为 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12,323.00	12,323.00	12,323.00	157.29	157.29	-12,165.71	1.28	项目计划 建设期为 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3,000.00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7,053.70	17,053.70	17,053.70	1,853.05	6,953.05	-10,100.65	40.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053.70	92,053.70	92,053.70	4,253.08	11,353.08	-80,700.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一）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一）3之说明							